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超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超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超鹏先生不继续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吴超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超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超鹏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对吴超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